

2025年五里镇李湾村等安置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发包人： 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安康银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实施2025年五里镇李湾村等安置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2025年五里镇李湾村等安置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2、工程地点: 五里镇李湾村等安置社区。
- 3、工程内容: 清理生活垃圾及杂物和建筑垃圾2587m³, 李湾村及周边安置社区拆除和清理废弃房屋、彩钢棚、障碍物等杂物和建筑垃圾约1362m³。
- 4、质量标准: 合格。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合同施工工期: 30 日历天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伍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597800.00 (元);
- 2、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后,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后再付50%(达到合同总价的80%);审计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20%。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在甲方的统一安排下进行项目实施,服从现场调配及协调,保证项目按时按质交付使用。乙方进入现场施工,必须遵守项目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 2、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外部环境和建房征地等相关工作,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及工程款的拨付。

3、进入甲方现场的乙方材料及工具等由乙方自行保管。由于施工组织及管理方面的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安全及质量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理。

4、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工程施工期间，乙方人员的安全和工伤保险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验收 3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3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验收，或验收 2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失、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的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2、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3、保修期限：以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保修期限为 1 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其它义务而发生的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

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 3、本合同在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款、乙方项目质保期满后，合同方才失效。
- 4、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乙方： 安康银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孙志刚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本松

2025 年 10 月 31 日